

联 合 国

A S

Distr.
GENERAL



大 会

安全理事会

A/43/83
S/19414
7 January 198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大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
执行情况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1月7日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

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以前的各封信件，特别是1987年12月30日关于泰国对老挝领土进行军事袭击的信(A/43/74-S/19395)，谨请你注意如下情况：

从去年12月29日至今今年1月5日，泰国第三军部队（使用直径105毫米和155毫米大炮）几次炮击老挝境内的1428号、1370号高地及其他地点。今年1月6日11时许，泰国部队数架F5型战斗机向上述高地投掷炸弹。与此同时，入侵部队向这些高地进行炮击。当时泰国集结了几营步兵，准备对上述老挝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。这些入侵部队还在附近地区修筑道路。因此该地局势

88-00487

仍然极其紧张。老挝政府已通知泰国政府，泰国政府以老挝部队撤出该地作为双方开始谈判的一项先决条件，这是老挝绝对不能接受的，因为根据法律、历史和其他因素，该地无可争议地属于老挝。老挝政府仍然深信，只有双方立即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开始谈判，才能使这场冲突以及两国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圆满的政治解决。这样作符合老挝和泰国人民的合法利益，两国人民都切望和平生活与和睦相处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“东南亚的和平、稳定和合作问题”、“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”、“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”和“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”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吉通·冯赛(签名)
